**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

**市场调研项目需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

采购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算：待定。

项目预计采购时间：2025年8月

项目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10个月左右

注意：本次公告属于项目市场调研需求，上述项目概算、预计采购时间只是公告方根据自身计划所作估计，并不代表后续任何实质性承诺；另外，本次项目需求调研，属于公告方对外寻找相关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交流的意向，并不代表公告方对报名供应商的任何承诺，后续公告方将根据自身计划进行项目采购。报名供应商或后续参与交流的供应商并不代表已获得公告方的认可或获得任何参与后续项目投标、合同方面的承诺。本次项目调研公告方将根据报名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交流。

**二、项目背景**

东莞农商银行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的主力金融机构，始终围绕“风险驱动+风险赋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线，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我行零售客户、非零售信贷客户、资金业务等非信贷客户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已运行多年，亟需更新。为进一步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我行拟开展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通过引入先进模型与管理经验，优化完善我行内评体系，保障我行资产质量稳健运行；同时，满足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办法及监管部门相关指引要求，契合我行实际，满足我行业务发展升级，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核心竞争力的需要。现欢迎愿意参加本项目市场调研的潜在供应商（本次项目需求的供应商指具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能力的供应商），提供市场调研资料。

**三、调研内容**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类别 | 需求内容 |
| 1 | 现状分析 | 针对我行零售客户、非零售客户、资金业务等非信贷客户对应的业务特点及客群特性，梳理行内现有内评模型体系，分析现有模型运行效果，完成差距分析并形成相关模型优化建设报告，为后续改进提供方向。 |
| 2 | 零售客户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 | 通过数据分析手段以及使用专家经验，针对我行零售客户，提供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方案，设计和完善我行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的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数据现状分析与治理：针对评级模型所使用到的内外部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完成相关差距分析报告与治理方案。2.模型建设：使用行业先进技术经验，建设满足我行业务实际的零售客户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并形成相关文档。 |
| 3 | 非零售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建设 | 通过数据分析手段以及使用专家经验，针对我行非零售信贷客户，提供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方案，设计和完善我行非零售信贷客户内部评级的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数据现状分析与治理：针对评级模型所使用到的内外部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完成相关差距分析报告与治理方案。2.模型建设：使用行业先进技术经验，建设满足我行业务实际的非零售客户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并形成相关文档。 |
| 4 | 资金业务等非信贷客户评级模型建设 | 提供同业经验，完善我行资金业务等非信贷客户评级模型，并针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信贷、非信贷业务时面临的评级结果不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 5 | 评级模型监测、优化体系建设 | 针对落地的模型建立多维度内评模型监控指标体系，动态监测评级模型的执行效果，并制定模型优化方案，保障内评模型的平稳运行。 |

**四、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为我行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形成相关文档作为交付物，并对我行风控团队开展模型维护、调优等专项培训，完成知识转移。

（二）供应商需要协助我行完成内评模型上线并运行正常，并提供至少1年的模型监控与迭代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三）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由原厂提供，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五、供应商（本项目指产品制造商）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备金融风控领域相关经营许可。

（二）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国内银行业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的案例业绩，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内容要求：与国内银行直接签订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合同内容应体现人员、服务内容、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实施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信息：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内容页、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页，证明实施案例与本次采购需求相关的内容）合同签订主体应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业绩无效）；合同内容不得遮挡，否则不予认定。

（三）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并加盖公章；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查询信息正常（开业状态），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在递交反馈《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建设项目市场调研记录表》时应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